**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校园网络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SXXJ-2021-01042

招标人（盖章）：新疆农业大学

联系人：余泽华

联系电话：1816020211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榕；王燕莉

联系电话：0991-2308167、0991-2308213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106号恒福大厦B-2108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9015552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490155529)

[第三部分 合](#_Toc490155603)[同（参考） 26](#_Toc490155603)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26](#_Toc49015560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49015560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校园网络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106号恒福大厦B-2107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月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SXXJ-2021-01042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校园网络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43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校园网络建设。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其他要求：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 年 月 日，每天上午10:30至13: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106号恒福大厦B-2108

方式：现场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上资料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证件及资料提供不齐全者，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106号恒福大厦B-2108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 月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106号恒福大厦B-210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农业大学

联系方式：181602021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106号恒福大厦B-21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榕；王燕莉

电 话：0991-2308167、0991-230821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1 | 采购人：新疆农业大学  联系人： 余泽华  联系电话：1816020211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孙榕；王燕莉  电 话：0991-2308167、0991-2308213 |
| 3 | （1）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校园网络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HNSXXJ-2020-01042  （3）招标内容：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校园网络建设。  （4）**项目预算金额：443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高于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
| 4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其他要求：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户名：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801230000003449  行号：313881088887  金额：8000元（捌仟元整）  1.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到账，并在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财务处凭汇款凭证领取收款收据。投标人须携带银行汇款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开具收据，资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收据扫描件需放入标书）  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XXX项目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3. 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4..投标保证金退还：①未中标人开标结束五个工作日之后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以及供应商对开的收据办理退保证金事宜②中标人签订合同之后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供应商对开的收据、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中标服务费汇款凭证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300元/本，售后不退。 |
| 8 | 供货地点：新疆农业大学 |
| 9 |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均双面打印），报价一览表壹份（单独密封），电子版（U盘）1份（Word及PDF扫描版本）。 |
| 11 | 投标时须携带资料：所有投标人在开标时都应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文件；  （2）企业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原件；  （3）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需要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  上述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 12 | 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不可拆装。装订应牢固、胶粘不易拆散和换页。正副本可以密封在同一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盖章后的复印件。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注：投标人需提供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电子档（需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档与word版同时放入U盘），u盘与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封存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中。（u盘封面请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u盘与投标文件递交后留档不予退还。  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面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联系电话等。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 月 日11：00（北京时间）止，之后所提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天山区文艺路106号恒福大厦B-2108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15 | 开标日期：2021年 月 日11：00（北京时间） |
| 16 | 工期：30个工作日。  售后服务期限：项目整体质保1年，线缆提供≥15年原厂质保和售后服务，设备提供≥5年原厂质保和售后服务。 |
| 17 |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完成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中标价的90%，一年后支付余款。 |
| 18 |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范围、技术要求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活动费用、交通费、食宿、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允许投标人提交二次（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最终价格。 |
| 19 | 现 场 踏 勘：不组织。 |
| 20 | 政府政策：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投标人须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结果打印网页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存档。信用信息查询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特别提示1：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  （2）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24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22期)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下列等证明文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 | 评标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
| 22 | 中标服务费：核发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3 | 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3人，采购人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2名专家与采购方技术评审专家1名组建评标委员会。 |
| 25 | 履约保证金：/ |
| 26 | 特别说明：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各投标人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6）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7）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前附表为准。** |

##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2.合格的投标人**

2.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并且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供货，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4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适用法律**

本次评标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招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评标有关的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参考）；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补全。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之前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已经报名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书面方式；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投标。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对同一标段以同一投标人名义，递送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构成**

1 商务文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一览表；

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概况；（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汇款凭证证明复印件；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产品认证

产品授权

企业相关能力证明材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商务偏差表；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认为适宜的其他商务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2技术文件

技术偏差表（参数响应程度）；

项目实施、供货及安装计划

售后服务承诺、质保及备品备件等

投标人认为适宜的其他技术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注：1.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2.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3. 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以及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3.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投标文件构成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4.竞标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运费、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优化，该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4、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竞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磋商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5、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人需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参与招标的组成部分之一。

5.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3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4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投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退还。

**5.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成交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7.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封面显著处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包括：电子版: U盘（一份），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副本可为正本盖章后的复印件。

7.2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

**8.投标文件装订**

8.1除特别说明外，全套投标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A4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不带页码。**

8.2密封件外层正面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项目编号、开标时才能启封等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3投标人应按每个标段分别装订、标记、密封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评标地点，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会议，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出席会议。

1.3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1.无效投标条款**

1.1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2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的；

1.3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1.4被授权人不参加评标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1.5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废标条款**

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

3.2投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

4.取消中标人资格条款

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4.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程序**

1、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供应商应委派法人或授权代表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授权代表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携带的其它原件。**

3、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响应文件。

4、开标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但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在开标后提出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5、开标后，由采购人、监管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将拒绝其投标。

6、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7、磋商小组判断最终确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8、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采购人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

10、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11、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2.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其组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等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随机抽取专家两人。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2.1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答复；

（3）推荐中标候选人；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磋商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坚持价格合理、方案第一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5、磋商工作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评审专家占磋商小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4.评标程序**

4.1评标会议由评标小组组长主持。评标小组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⑴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招标资格。

⑵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4.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4.3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4.4采购人按照签到顺序对有效投标人依次评标。

4.5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4.6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4.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投标资格。**为保证本项目货物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8

（1）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仅通知有效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参与磋商、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核对身份证）。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9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服务承诺。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报价。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5.中标人**

5.1评标委员会统一签署评标汇总表，并按最大程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为中标人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中标人优先。

**6.评标过程保密**

6.1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6.3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6.4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7.1 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中的应标范围小于本文件对应标段要求的采购范围；

7.2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的；

7.3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偏离的；

7.4不符合本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5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重新组织采购。**

8.1本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及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100分。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 资格性审查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
| 2 |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等相关证明文件 |
| 3 | 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缴纳； |
| 4 |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查询。 |
| 符合性审查 | 1 | 投标人报价是否唯一且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加盖公章，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处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章或已签字； |
| 3 | 响应文件是否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 4 | 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 6 |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企业类似业绩 | 10 | 自2019年1月1日起，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须体现以下内容：委托人及受托人、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金额、日期、项目实施内容等主要合同信息。  2.合同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合同体现内容中如缺项或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
| 技术服务水平 | 6 | 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工程师：  具备高级认证资格（HCIE、H3CIE、CCIE均可）、且在投标单位工作满1年（提供社保记录证明），条件满足1名得2分，最高得6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件及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6 | 无线设备要兼容现网，无线AP由现网无线控制器统一管理，能与现网无线控制器无缝对接。  所投无线设备能够与现网无线控制器无缝对接、统一管理的，得6分。  需提供与现网无线控制器无缝对接证明，不提供者不得分。 |
| 技术参数响应 | 22 | 所投产品质量及技术参数、功能均能够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配置提供齐全得15分，在此基础上每正偏离一项加1分，最多加7分。本项最高得22分。  正偏离项须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不予以加分。  技术指标中出现负偏离的，视作不满足技术要求。 |
| 项目交付实施方案 | 10 | 所投产品详细的运送、安装调试计划等情况。项目方案制定是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在项目组织、实施、进度安排、工作流程、管理、协调反馈等关键步骤，是否任务清楚、计划明确。根据所提供内容横向比较综合评分：优[8-10]；良[5-7]；一般[0-4]。 |
| 标函质量 | 3 |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清晰。  标书无涂改、无错页、无漏项，叙述清晰3；  标函编制内容基本完整、叙述简单，有漏项2；  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有涂改、有错页、有漏项[0-1]。 |
| 培训方案 | 5 | 提出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  培训计划完整，培训内容具体、合理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培训计划较完整，培训内容较具体、较合理的得3-4分；  培训计划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1-2分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提供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服务方案、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式等。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的得2-3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的得0-1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的或不提供的得0分。 |
| 3 | 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30 | 投标报价：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中标人**

根据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评标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采购人人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关且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中标人。

**2.资格后审**

2.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2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中标通知书**

3.1中标通知书将于开标、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由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

3.2成交投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4.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4.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4.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按规定报批后，签订补充合同。**

4.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 八、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中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可按中标候选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以与甲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简称甲方）

中标投标人（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元的标的（货物/服务）。**

**标 的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注：可另附清单。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 **。**

（二）交货地点**：** 。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甲方应按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产品免费保修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货物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延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配件、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3%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退还期满后3天内无息退还。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零一九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零一九年 月

**第四部分 设备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楼校园网升级**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型号** |
| **一、室内布线部分** | | | | | |
| 1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六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 305米/箱 PVC，浅蓝色；1、 生产工艺考究，制造技术先进，保证了线对之间的性能平衡；独特的外被设计，获得了更好的机械性能；优良的退扭技术保证了阻抗的稳定性，减少误码率；绞距设计独特，保证了EMC性能；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ANSI/TIA/EIA-568B规定的技术规范；在250MHz时：衰减：30.0 dB/100m ；近端串音45.1 dB/100m；在250MHz时 回波损耗33.5 dB/100m；时延差:≤33ns/100m；独特骨架式设计，更好的在保证外径的基础上，又有效地提高了NEXT、FEXT等电气性能。提供不同防火等级的线缆以使用不同场所需求；运行温度:-20到75℃；23AWG 外径6.5±0.2mm | 63 | 箱 | 六类千兆非屏蔽8芯632711 |
| 2 | 24口快接配线架 | 24口六类非屏蔽模块式空配线架，含4个塑料理线托盘，六类非屏蔽24位配线架；采用冷轧钢板材料，经过静电粉末喷涂处理。模块化组合，客户可按需安装模块数量，节省成本。可选配防尘胶塞；采用4口模块组安装形式，灵活组配，可选磨砂盲板(632785)；配线架背面配有理线托盘，用于捆扎、管理线缆，避免线缆与模块端接触，使布线系统整洁美观。可旋转的6色色标可方便的区分各V-Lan或功能区域(632784)；正面直观的标签区为书写标签，提供方便的管理。对于各种线缆提供灵活、有效和安全的管理，兼容5类6类屏蔽与非屏蔽模块(632784) | 9 | 个 | 24口快接配线架 |
| 3 | 配线架模块 | 六类非屏蔽RJ45信息模块(打线式),浅蓝色，采用电磁场模拟技术和特性阻抗电脑微调技术，保证在1~250MHz的频宽范围内具有优异的信号传输性能；IDC端子独特设计保证零误码传输，信息模块主体采用阻燃聚碳酸脂材料；插头插座可重复插拔次数≥750次，IDC卡接次数≥250次；技术簧片镀金≥50µm,保证性能及使用寿命；触针采用铍铜合金，高硬度，高弹性，工作寿命长。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ANSI/TIA/EIA-568B.2-1和ISO/IEC11801规定的技术规范。 | 220 | 个 | 配线架模块 |
| 4 | 理线器 | 19"1U理线架，黑色 | 3 | 个 | 理线器 |
| 5 | 底盒 | 八六标准 | 110 | 个 | 底盒 |
| 6 | 原厂成品数据跳线 | 5米6类RJ45非屏蔽跳线,浅蓝色,PVC ，5米六类非屏蔽跳线；水晶头簧片表面镀金50μ，保证了良好的接触与信号传输性能；水晶头采用多件套设置，避免线对间干扰，提升电气性能；渐变型受力原理的灌胶护套，防滑抗拉；提供不同的颜色、长度的跳线，对于线缆管理非常方便；采用多股双绞线软导体电缆，保证一定的弯曲半径。采用专业测试设备（Fluke）对成品跳线进行100%检测，摒除因跳线引起的瓶颈问题。插拔次数大于等于750次；传输带宽六类250MHz；超5类100MHz；回波损耗：250MHZ/Cat 6 14.1dB；标准：符合TIA/EIA-568B.2-1、ISO11801 2nd、EN50173标准；护套材料：PVC(聚氯乙烯) | 110 | 条 | 六类数据跳线 |
| 7 | 机柜 | 42U 19"标准壁挂式网络机柜，600\*450\*600mm，前玻璃门，前门单开，选用冷轧钢板，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防锈美观，黑色 1、侧门和前门均可拆卸； 2、侧门及前门带钥匙锁设计； 3、立柱可支持前后调节； 4、机柜顶部和底部预制敲落孔，方便进线管理； 6、框架立柱 1.2mm； 7、功能立柱 1.5mm； 8、前门：单开5mm厚钢化玻璃门； 9、侧门/后门：0.8mm金属板/1.5mm金属板； 10、颜色：黑色RAL9011； 11、承重：75kg | 3 | 台 | 42U机柜 |
| 8 | 辅材 | 电工胶布、脚手架、续接包、熔纤、螺丝、PVC管、线槽等 | 1 | 批 |  |
| 9 | 安装调试 | 含所有的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 | 1 | 批 |  |
| **新建网络须其他网络结构、技术要求保持一致，使用方式保持一致。不得损坏网络桥架，如网络桥架不足或缺失，请补齐。** | | | | | |
| 合计 | | | | | |
| **二、无线覆盖部分** | | | | | |
| 1 | PoE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PoE+ | 4 | 台 |  |
| 2 | 48口交换机 |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交流供电 | 5 |  |  |
| 4 | 面板AP | 11ax室内型,2+4双频,智能天线,USB,IoT插槽,蓝牙,可升级4+4/2+2+4/2+4+扫描 | 38 | 台 |  |
| 5 | 放装AP | 11ax室内型,2+4双频,智能天线,USB,IoT插槽,蓝牙,可升级4+4/2+2+4/2+5+扫描 | 14 | 台 |  |
| 6 | 辅材 | 电工胶布、脚手架、续接包、熔纤、螺丝、PVC管、线槽等 | 1 | 批 |  |
| 7 | 安装调试 | 含所有的桥架以及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 | 1 | 批 |  |
| 合计 | | | | | |
| **新建网络须其他网络结构、技术要求保持一致，使用方式保持一致。不得损坏网络桥架，如网络桥架不足或缺失，请补齐。** | | | | | |
| **三、 无线接入点授权**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型号** |
| 1 | 无线接入点授权 | WLAN无线接入控制器AP资源授权-64AP | 1 | 套 |  |
| **新建网络须其他网络结构、技术要求保持一致，使用方式保持一致。不得损坏网络桥架，如网络桥架不足或缺失，请补齐。** | | | | | |
| **费用和计** | | | |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1 商务文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一览表；

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概况；（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汇款凭证证明复印件；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产品认证

产品授权

企业相关能力证明材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商务偏差表；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认为适宜的其他商务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2技术文件

技术偏差表（参数响应程度）；

项目实施、供货及安装计划

售后服务承诺、质保及备品备件等

投标人认为适宜的其他技术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 投 标 函

＿＿＿＿＿＿＿＿＿＿＿：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承诺以 元承担本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工作。

二、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我方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U盘（一份），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 4份；

五、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六、我方理解，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七、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八、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评标的各项规定；

九、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一、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委托人，全权处理此次 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 报 价 一 览 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委托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
| 工期 |  | | |
| 备注 |  | | |

**注：报价一览表需单独密封**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人签字：

#### 明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本表中须体现本次项目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各项工作的投标报价（供应商自行根据的人员、设备、税金等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中未列明，后期非因采购人原因重大调整而增加的费用不予结算。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本表合计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技术规格、型号、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投标人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代表人 | |  | |
| 注册时间 |  | | 经济类型 | |  | |
|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单  位  概  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 资产  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负债 万元 | |
| 财务状况  （近三年） | 年份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 净利润  （万元） |
| 年 |  |  |  | |  |
| 年 |  |  |  | |  |
| 年 |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项目概况 | 时间 | 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包含以下内容：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产品认证

#### 产品授权

#### 企业相关能力证明材料；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商 务 偏 差 表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工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实质性商务要求不得出现负偏差。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政府采购的工作，我们投标人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采购办反映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承诺单位 ：（签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人认为适宜的其他商务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 技 术 偏 差 表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投标技术要求等所有技术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项目实施、供货及安装计划

#### 售后服务承诺、质保及备品备件等

#### 投标人认为适宜的其他技术资料。（详见评标办法）